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社團、系學會舉辦 對外招生活動申請審查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(規劃原則)

89.11.23 實施要點簽奉核定

一、本校學生社團、系學會因教育實習、社區服務之需要，對外招收中小學學生舉辦研習活動之申請審查，悉依照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活動規劃

- (一) 申請單位必須是本校正式成立之社團或系學會。
- (二) 活動內容必須合法、安全、具備教育價值。
- (三) 活動經費必須能自給自足。
- (四) 必須有完整的活動企劃。
- (五) 對外招生或接洽合作單位應明確標示主辦單位(系學會或社團)。
- (六) 校內舉辦以在假日或寒暑假為原則，並不得影響正常學習課程及學校正常教學與行政運作。

三、活動申請

- (一) 由擬主辦單位擬定活動企劃書，內容包括：活動名稱、活動目標、舉辦日期、地點、課程設計、安全措施、指導師長、參與人員編組、預備使用場地及經費預算等。
- (二) 在活動舉辦日前 45 天，系學會申請經輔導老師、系所主任，社團申請經指導老師核可後，檢附企劃書 2 份送學務處審查。
- (三) 學務處根據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審查，並得請申請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(四) 審查通過者正式通知准予辦理。

四、活動經費與場地

- (一) 承辦單位為舉辦活動之需要得酌向參加學員收取費用(如材料費、餐點費、保險費及其他活動必要支出費用等)。
- (二) 活動如需使用本校場地設備，將根據本校「活動場地外借處理原則」之收費標準，以折半方式收費(請出具學務處核准文件)，在活動開始

前應完成租金繳納手續。純公益性質活動，經專案簽准者得再酌予減收或免予收費。

(三) 使用本校場地應依照本校「活動場地外借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事後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(四) 活動所收經費，除舉辦活動必要支出外，如有結餘應充作系學會或社團活動經費。經費收支應於活動結束後公佈，並應保留完整紀錄 1 年以上，於必要時接受查核。

五、活動舉辦單位應於活動完畢後 1 個月內，整理活動執行成果與經費收支情形，經指導教師核可後，呈報學務處核備，作為爾後再次申請舉辦類似活動審查之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規劃原則經學務會議通過、實施要點經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